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臺中市政府、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。

貳、案

由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「中部地區污染農 地調查計畫 | 疏未能配合稻作生長期,而 於稻作收割後,始進行採樣檢測,肇生農 地土壤重金屬檢驗結果出爐前,原生產稻 作早已收成流入市面,影響民眾飲食安全 甚鉅;臺中市政府歷年固已辦理所轄大里 區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調查作業,惟大 多於稻作收割後始調查之,致難以及時追 溯及鏟除污染農地所生產之稻作, 行政作 業顯緩不濟急,對於國人飲食安全之確保 殊有不足; 又, 該府轄內大里區農地土壤 遭重金屬污染,係工廠之事業廢水長期不 當排放於灌溉渠道引灌所致,由來已久且 有跡可循,卻迄未見該府積極取締作為及 遏阻良策,環保署亦難辭督導不周之責;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對臺中農田水利 會監督及輔導之責,致該會漠視大里區農 地土壤長期遭重金屬污染問題, 迄未主動 調查所轄事業運作情形,無從作為監測水 質之依據,復未積極監測該區搭排戶放流 水之重金屬含量,肇使農地糧源安全難以 確保。經核前開各機關均有違失,爰依法 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本案緣據報載,臺中市大里區28公頃農田被驗出遭 重金屬污染,雖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臺中市政

- 一、環保署執行「中部地區污染農地調查計畫」疏未能配合稻作生長期,於稻作收割後,始進行採樣檢測,肇生農地土壤重金屬檢驗結果出爐前,原生產稻作早已收成流入市面,影響民眾飲食安全甚鉅,核有欠當:
 - (一)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3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……」次按該法第4條規定:「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:一、全國性土壤、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政策、方案、計畫之規劃、訂定、督導及執行。二、全國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監測及檢驗。……」準此,環保署於98年8月5日執行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」。於100年8月執行「中部地區污染農地調查計畫」。
 - (二)查環保署執行「中部地區污染農地調查計畫」之調 查範圍為臺中市大里區大突寮段、詹厝園段、中興

¹臺中(縣)市自99年12月25日起改制為直轄市,原「臺中縣」與原「臺中市」合併改制為「臺中市」,下同。

段及吳厝段農地,土壤採樣期間為 100 年 11 月 14 日至同年 12 月 14 日,即該署於大里區二期稻作收 割後,始著手進行採樣檢測;第 1 批樣品計 170 筆, 於 101 年 1 月 6 日完成檢驗及地籍確認,第 2 批樣 品計 690 筆,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完成檢驗及地籍 確認;其中上述檢驗結果為重金屬超過土壤污染管 制標準者,計 190 組筆,占率計 22.1%,污染農地 面積達 28 公頃。因該計畫採樣作業係於二期稻作 收割後進行,故得知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結果時, 稻作早已收成流入市面。

- (三)次查,前揭受重金屬污染農地所栽種之農作物主要為水稻,且產量約100公噸,其中21公噸繳入公糧倉庫,餘79公噸已流入民間市場流通;據農委會及臺中市政府表示,公糧部分由該會農糧署收購管控,可適時追溯稻米流向,惟民間糧食業者收購為民糧部分,因農民可以自由出售,故已無法追溯稻米流向。
- (四)復據環保署及臺中市政府表示,農地土壤重金屬監測時間點並無一定規定,惟須考量土壤採樣之方便性及不影響農民稻作耕作;惟查 99 年度該府按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結果,鏟除銷毀生長中之農作物共計 65 公噸,其中以水稻占多數,即該府執行該項監測作業仍有部分係於稻作生長階段中進行;顯見稻作生長期間仍可進行農地土壤重金屬監測作業。
- (五)綜上,環保署執行「中部地區污染農地調查計畫」, 於稻作收割後,始進行採樣檢測,致得知農地土壤 重金屬檢測結果前,稻作早已收成並流入市面,影 響民眾飲食安全甚鉅,核有欠當。

- 二、臺中市政府²歷年固已辦理所轄大里區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調查作業,惟大多於稻作收割後始調查之,致難以及時追溯及鏟除污染農地所生產之稻作,行政作業顯緩不濟急,對於國人飲食安全之確保殊有不足,洵有欠當:
 - (一)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5 條規定:「本法所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:…… 三、轄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、監測及整治工作之執行事項。……」爰此,臺中市政府負有對所轄農地土壤污染之預防、監測及整治之責。
 - (二)查臺中市政府自 91 年起即向環保署申請執行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,調查結果發現,除 96 年度未進行污染調查及 94 年度、97 年度調查範圍中未有超過管制標準之農地外,餘各年度均發現有農地土壤重金屬超過管制標準之情事,且 91 年至 99 年該區農地土壤超過重金屬污染管制標準者,共計 82 筆坵塊。
 - (三)次查,98年至100年臺中市政府歷年度所執行之上 開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,針對大里區農地土壤之採 樣時間均為每年8月至9月及11月至1月間,顯 見該府執行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時間確實於稻作 收割後。
 - (四)復查,據臺中市政府表示,歷筆大里區農地土壤重 金屬超過土壤管制標準之農地食用作物,該府農業 局均辦理作物鏟除銷毀,故過去歷次污染農地之農 作物均無流出之情事;惟查 91 年至 99 年大里區農 地土壤超過重金屬污染管制標準者,即達 82 筆坵 塊,既臺中市政府歷年所執行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

²臺中(縣)市自99年12月25日起改制為直轄市,原「臺中縣」與原「臺中市」合併改制為「臺中市」,下同。

監測之採樣時間點,大多於一、二期稻作收割後, 則該等達土壤管制標準之 82 筆坵塊所生產之農作 物,顯早已收成上市;故該府表示,歷次污染農地 所生產農作物均無流出之情事,顯非確實。

- (五)再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 條規定:「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,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,改善生活環境,維護國民健康,特制定本法。」顯見維護民眾之健康亦屬該法之立法宗旨;復該法自 89 年 2 月公布施行後,環保署於 90 年 11 月據以訂頒「土壤污染管制標準」及「土壤污染監測標準」,其中該署特別針對食用作物農地,訂定了更嚴格之標準值;由上可徵,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及時監測,對於民眾飲食健康之重要性其明。
- (六)據上,臺中市政府雖自 91 年起即辦理所轄大里區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調查,惟該府大多於稻作收割後始進行採樣監測,截至 99 年該區農地土壤超過重金屬污染管制標準者,達 82 筆坵塊,顯見該等受污染坵塊原生產之稻作早已流入市面,危及國人飲食安全,足徵該府調查作業顯緩不濟急,對於國人飲食安全之確保殊有不足,洵有欠當。
- 三、臺中市政府轄內大里區農地土壤遭重金屬污染,係工廠之事業廢水長期不當排放於灌溉渠道引灌所致,顯由來已久且有跡可循,卻迄未見該府積極取締作為及遏阻良策,核有疏失,環保署亦難辭督導不周之責:
 - (一)按水污染防治法第3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 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次按該法第7條第 1項規定:「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 處理設施,排放廢(污)水於地面水體者,應符合放

- (三)復查,該府曾於100年執行「大里中興段及詹厝園 段農田污染稽查專案」,針對農田污染區域上游屬 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等列管事業,辦理專案稽 查工作,共執行稽查及廢水採樣工作約427家次, 查獲51家列管事業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。
- (四)惟查,臺中市政府自 91 年起即針對所轄大里區農地土壤進行重金屬污染調查, 91、92、93、95、98及 99 年度均發現有農地土壤超過重金屬管制標準之情事,且 91 年至 99 年該區共 82 筆坵塊農地土壤超過管制標準;次查環保署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所公告各直轄市、縣(市)列管之農地污染控制場址,共計 18.995 公頃,其中即以臺中市污染面積 8.08 餘公頃占率最高。顯見臺中市大里區農地土壤非但長期遭重金屬污染,轄內污染面積尤居全國之冠。
- (五)綜上,臺中市政府既明知所轄大里區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問題嚴重,係肇因於上游工廠排放重金屬廢水至灌溉溝渠,顯由來已久且有跡可循,縱有選行相關稽查,卻迄未見該府積極強力取締作為及遏管制良策,以該區農地土壤歷年頻檢出重金屬超出管制標準之情事,且污染問題迄今已近十年,以及該轄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面積居全國之冠等情觀之,蔣行政作為顯有欠積極,核有疏失,環保署亦難辭督導不周之責。
- 四、農委會未善盡對臺中農田水利會監督及輔導之責,致該會漠視大里區農地土壤長期遭重金屬污染問題,迄未主動調查所轄事業運作情形,無從作為監測水質之依據,復未積極監測該區搭排戶放流水之重金屬含量,肇使農地糧源安全難以確保,洵有疏失:
 - (一)按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」第4條規定:「本通則

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」第35條規定: 「農田水利會之業務,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、輔 導;其監督、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主 管機關定之。」次按「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 點 | 第 21 條規定:「水利會所屬之灌排系統,未 經水利會之同意,不得擅自排放廢(污)水;灌溉專 用渠道則絕對禁止排放廢(污)水。」該要點第 22 條第1項規定:「搭排水流入口之設置、變更使用 或展限,應由使用人填具申請書,檢附下列文件向 水利會申請同意後辦理,並由水利會報農委會備 查:(一)放流水量、水質分析資料。(二)流入口位 置圖及設計圖。」復按該要點第 20 條規定:「水 利會應經常檢驗其事業區域內之灌溉用水水質,並 予記錄。……」審諸上開規定,事業將廢水排放於 灌溉渠道前,必須向各地農田水利會申請搭排且獲 同意後,始得為之,復農委會自應積極監督及輔導 各農田水利會善盡稽查與管理灌溉用水水質之責。

(二)再按農委會「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作業規範」 第 10 點規定:「地方監視站應不定期調查轄區內 事業、社區或農舍運作情況,以作為監測搭排戶放 流水質及解除列管之辦理依據。」該規範第 14 點有關搭排戶放流水之採樣頻率及監測項目並得 定,採樣頻率以每 2 個月執行 1 次為原則,並得 定,採樣頻率以每 2 個月執行 1 次為原則 定排戶申報水質檢驗資料調整採樣類率。其初驗項 目應包含水溫、資養上 養驗項目則依搭排戶放流水特性選擇所需檢驗項 目,以電鍍業為例,水質複驗項目包括懸浮固體、 總路、銷、銷、銷、銹、銹、 。據於國根、鈉吸著率與殘餘碳酸鈉等。據臺中市 於酸氫根、鈉吸著率與殘餘碳酸鈉等。據臺中市 於數項程。 於數面根、鈉吸著率與殘餘碳酸鈉等。據臺中市 於數面根、鈉吸著率與殘餘碳酸鈉等。據臺中市 溉系統與排水系統並未完全分離,工廠廢水排放至未完全分離的灌溉系統中,導致污染物經由灌溉水引入灌渠兩旁之農地,而造成土壤重金屬污染問題;是以,既污染係因工廠廢水排放至灌溉系統所致,臺中農田水利會應本於權責不定期調查所轄事業之運作情形,嚴禁未經該會同意而擅自排放廢水至灌排系統者,且應依搭排戶之事業別,進行放流水水質複驗,以確實監視與管理灌溉用水水質標準。

- (三)復據臺中市政府查復資料,該府於 101 年 2 月 20 日至同年 3 月 14 日執行污染源稽查,鎖定大里區 污染農地周邊列管之電鍍業等高污染事業計 14 家 及未列管工廠計 77 家,合計 91 家;另據環保書查 復,臺中市大里區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屬 (污)水含重金屬者計 58 家,顯見該區重金屬可 能污染源工廠至少百家以上;惟查,截至 100 年止, 大里區經臺中農田水利會核准之搭排戶卻僅計 4 家,其中屬電鍍業者僅 1 家,故上百家未申請搭排 之可能污染源工廠,恐有未經該會核准而擅自排放 廢水至灌排系統之疑慮,然該會卻未能主動調查, 致無以遏阻前揭擅自搭排情事。
- (四)再查,臺中農田水利會每2個月辦理搭排戶放流水水質檢驗,故該會100年度針對上開大里區4家搭排戶共進行24件次水質初驗作業,結果發現不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者計4件次,均為電導度不符標準;復查,該會100年度針對上開4家搭排戶僅執行2件次水質複驗作業,分別屬畜牧業及紡織染業之業者各1件次。顯見該會對於搭排戶放流水水質監測以初驗為主,惟初驗檢驗項目並不包含重金屬,故無法監測搭排戶放流水重金屬含量情形,雖

該會100年度針對大里區4家搭排戶有進行水質複驗作業,惟僅執行2件次,且對於所轄重金屬污染高風險事業之電鍍業者,竟完全未進行複驗,足徵該會並無正視大里區農地土壤長期遭重金屬污染問題,以善盡監測該區搭排戶放流水水質之職責。

(五)綜上,農委會未善盡對臺中農田水利會監督及輔導之責,致該會漠視大里區農地土壤長期遭重金屬污染問題,迄未主動調查所轄事業運作情形,無從作為監測水質之依據;對於該區已申請搭排之電鍍業者,復未積極監測該區搭排戶放流水之重金屬含量,肇使農地糧源安全難以確保,洵有疏失。

據上論結,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臺中市政府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均有違失,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 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 法妥處見復。

提案委員:程仁宏

楊美鈴

劉玉山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日